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2,893	384,904
銷售成本		(215,440)	(290,581)
毛利		37,453	94,323
其他收入	2	4,940	7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043)	(19,0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61,799)	(64,277)
融資成本	3	(8,180)	(8,3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9,629)	3,404
稅項抵免	5	—	73
期內(虧損)/溢利		(39,629)	3,477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9,629)	3,477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2,737)</u>	<u>2,397</u>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52,366)</u>	<u>5,87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9,629)</u>	<u>3,47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扣除稅項後全面收益總額		<u>(52,366)</u>	<u>5,874</u>
股息	6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1.55)仙</u>	<u>0.14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390	89,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6,575	307,821
商譽		19,240	19,240
會所會籍		2,001	2,001
遞延稅項資產		1,629	4,113
		<u>397,835</u>	<u>422,7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648	204,7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9	162,767	99,089
衍生金融工具	10	—	544
應收稅項		1,797	1,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04	26,652
		<u>391,616</u>	<u>332,9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9,206	67,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83	58,157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6,130	6,037
衍生金融工具	10	—	317
借貸	14	260,659	250,824
應付稅項		5,784	5,417
		<u>403,862</u>	<u>388,214</u>
流動負債淨額		<u>(12,246)</u>	<u>(55,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589</u>	<u>367,47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7,894	10,3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57	1,42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837	5,511
		<u>65,388</u>	<u>67,273</u>
資產淨值		<u>320,201</u>	<u>300,203</u>
權益			
股本		295,776	246,480
儲備		24,425	53,723
權益總額		<u>320,201</u>	<u>300,203</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以及新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大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與就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區分經營分部。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46,617	381,646
模具收入	6,276	3,258
	<u>252,893</u>	<u>384,90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0	108
其他	4,680	655
	<u>4,940</u>	<u>763</u>
總收入	<u>257,833</u>	<u>385,667</u>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乃同一個業務分部，且承受共同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國	95,552	127,588
歐洲	55,121	57,976
日本	32,952	57,494
香港／中國	34,039	84,883
其他	35,229	56,963
	<u>252,893</u>	<u>384,904</u>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利息	7,654	7,799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526	575
	<u>8,180</u>	<u>8,374</u>

4.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5,784	20,17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92	1,200
	<u>26,976</u>	<u>21,375</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抵免	<u>-</u>	<u>7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撥備。國內附屬公司之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當地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撥備。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作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9,629)</u>	<u>3,47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55,625,330</u>	<u>2,464,799,997</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55)</u>	<u>0.14</u>

由於期內兌換未行使購股權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7,821
添置	3,573
折舊	(25,784)
出售	(1,071)
匯兌調整	<u>2,036</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86,575</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3,844	71,9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23	27,186
	<u>162,767</u>	<u>99,089</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08,397	57,789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996	3,874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3,050	7,53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2,401	2,704
	<u>123,844</u>	<u>71,903</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介乎零至九十日，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對沖資格(附註13(b))	—	280
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資格	—	264
	<u>—</u>	<u>544</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對沖資格(附註13(b))	—	(317)
	<u>—</u>	<u>(31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54,467	24,71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6,524	31,368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5,143	6,621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3,072	4,757
	<u>99,206</u>	<u>67,462</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3. 承擔

(a)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99	3,6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34	8,481
	<u>6,633</u>	<u>12,115</u>

(b) 遠期外匯合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購買任何外幣之未行使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即約為二億九千二百五十萬港元)。

14.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總額為約二億六千七百一十四萬九千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八千七百七十萬港元)，當中有下列各項已動用：

- (a) 定期貸款八千九百零五萬三千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九百六十萬三千港元)；及
- (b) 一般銀行信貸約一億七千一百六十萬六千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港元)。

上述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且均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借貸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購股權可由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更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完成配售四億六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股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二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以下所列為購股權於六個月內之變動：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其他僱員	600,000	無	(600,000)	無	1.00	0.99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顧問	600,000	無	(600,000)	無	1.00	0.99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u>1,200,000</u>	<u>無</u>	<u>(1,200,000)</u>	<u>無</u>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及提早行使預期已納入模式中。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三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下降百分之三十四至約二億五千三百萬港元。毛利率下跌至百分之十五，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三千九百六十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三百四十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貨運目的地，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三十八(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三十三)。本集團其他主要市場包括歐洲及日本，比重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二(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三(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十五)。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美國、歐洲及日本，營商環境仍然充滿競爭及挑戰。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放緩，使客戶落實訂單時更顯審慎，當中以高端電子玩具為甚。本集團期內收益較低，相對生產及行政開支卻因近年投資於常平新廠房及非流動資產折舊總數約二千七百萬港元而增加。高端產品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客戶之產品於市場之表現。但雖如此，在此不明朗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整體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股份零點一五港元之價格配售四億六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股股份。四億六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八點七五，及本集團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五點七九。誠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六千八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有盈利潛質之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投資發展無線及機械人科技，惟於本財政期間出口之產品主要為較低複雜性之中低價產品，因而表現未如預期。世界知名之消閒級別無線電遙控發射器之出口額亦有所減少。本集團致力發展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亦因此面對相似境況。總括而言，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佔回顧期內總銷售額百分之六十五，較上一財政期間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百分之七十五有所減少。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挑戰重重，故有必要提升本集團位於印尼之東南亞廠房產能以舒緩部分成本壓力。於回顧期內之生產高峰期，印尼西冷市廠房曾聘用超過一千名員工(包括季節性合約勞工)，而與過往幾年同期比較，中國廠房聘用之員工數目則相對減少。

印尼廠房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充裕人手。收購印尼附屬公司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PTLC」)餘下百分之四十權益，在現時前景不明之情況下鞏固了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產能。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對此表示大力支持，已於本財政期間把更多長線產品之生產線遷至印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買賣協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三百九十萬港元購入PTLC餘下百分之四十權益。代價三百九十萬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零點一五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二千六百萬股股份悉數支付。

計劃及展望

世界經濟放緩及對非生活必需品之需求下降等現象後，玩具行業正在復蘇中。我們持續集中資源在兩類客戶上，一方面與於前景不明期間給予堅定支持之核心客戶一同成長，另一方面擴大可為持續投資發展創新產品提供出路之策略客戶基礎。

為減低依賴任何特定地區，本集團加快打入新興市場之業務發展計劃。尤其Kid Galaxy產品的新分銷商可覆蓋整個歐洲市場。本集團的Kid Galaxy學前玩具獲得授權以Fisher Price品牌在美國市場銷售，並計劃在即將舉行之玩具展中推出，作為擴大分銷渠道策略的一部份。中國是本集團正開拓及倚重的另一重點增長市場。隨著政府主辦及贊助促進本土銷售的展銷會次數日增，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正在不斷擴大。除傳統百貨公司專櫃外，本集團正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如超級市場、批發商、互聯網及其他專營零售店等。由於越來越多學校開辦有關教育機械人的科目，並獲本地及國際機構舉辦比賽的推動下，我們的教育機械人產品的銷售收益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繼續對投資研發的力度及重要性充滿信心。為取得優勢及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開發無線及機械人創新科技。

本集團不時評估各個市場，並隨時勢調節生產規模。在玩具業努力擺脫金融風暴影響之際，本集團將盡力控制成本及改善生產力。本集團將盡量提升東莞兩個現有廠房之設施使用率及生產效益，以減輕整體生產成本、運輸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位於印尼之另一個生產基地，具備勞工成本低、勞動力供應充足，及當地貨幣印尼盾具競爭力等比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為佳之生產優勢。此優越環境持續使本集團對印尼之增長樂觀。管理層仍然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抓住此獨有商機，在摒除弱者後，可鞏固在市場地位。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八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七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三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一千七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股東權益)為百分之七十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九十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三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三千三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四億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百份之九十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百份之八十六)。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增加，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三億二千萬港元。上述股東資金的增加主要來自股份配售。

整體而言，流動資產總值處於約三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較低水平，相對去年同期約為五億一千三百萬港元。因此，該定期貸款之長期部分約四千一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以致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百分之九十七，因而未能達致往昔若干既定的定期貸款財務條款。本集團之營運有賴金融機構的持續支持。信貸額度以遵守及維持特定的金融及營運承諾而獲提供。管理層現正與該等財務機構洽商，因應營商環境之變化，有信心可就若干財務條款取得寬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需要。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四千八百五十名僱員，其中六十名(香港)、三千六百名(東莞廠房)、一千一百七十八名(印尼廠房)及十二名(美國辦事處)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員工人數視乎生產需求而不時增減並按業內慣例對員工發放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要求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登載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投資者資訊」一欄內登載。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高秉華博士及賴恩雄先生。